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、杨爽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绍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4,119,87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8.74%，其资格均合

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总经理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共5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润晶工程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 李泽春

李泽春

承办律师： 杨爽

杨爽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

